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
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4-029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
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合同编号：24-48

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乙方：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A包)

委托人（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咨询人（乙方）：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咨询人进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人负责按照国家的规定及技术要求，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合法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成交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一、委托咨询业务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2. 服务内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二、主要审核内容

结算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结算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2. 结算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4.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5. 结算单价、费用标准是否响应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结算单价是否准确合理。

6. 合同报价中是否有未实施的项目。

7. 招标文件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计价是否合理，项目实施部门是否进行了询价。

8. 招标文件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计价的检查。

9.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项目。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

1. 收费标准：按《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为基础（无核减奖励）乘以中标折扣计取。该咨询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在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供结算造价咨询正式报告和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出具付款申请书面材料，委托人应于20个工作日内结清应付咨询人的咨询费（若有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顺延）。如咨询人未提供上述完整的请款材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咨询人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咨询人应确认本合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咨询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委托人付款不能，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5. 双方约定转账支付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四、服务要求

1. 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定额站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委托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编制或审核该项目工程结算等，出具真实、有效的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书。

2. 在委托人提供项目主要资料后，咨询人应尽快反馈意见，如因缺少资料导致无法进行审核工作的，咨询人应在两日内书面告知委托人补充，否则视为具备审核条件，咨询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咨询人提交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委托人需要报送海南省教育厅进行评审的，由于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评审偏差率不得超过 3%；如超过 3%时，委托人根据所在偏差区间按以下比例计算扣减咨询人的咨询费：

| | | | | |
|--------------|------------------|------------------|------------------|------------------|
| 核查偏差率 (N) | $3% < N \leq 4%$ | $4% < N \leq 5%$ | $5% < N \leq 6%$ | $6% < N \leq 7%$ |
| 惩罚率 | 审计费 5% | 审计费 8% | 审计费 12% | 审计费 17% |
| 核查偏差率 (N) | $7% < N \leq 8%$ | $9 < N \leq 10%$ | $10% < N$ | |
| 惩罚率 | 审计费 24% | 审计费 30% | 审计费 100% | |

4. 咨询人在审核期间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市内交通费，由咨询人承担。

5. 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审核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经委托人审核认定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返工，并接受委托人扣减或拒付相关协审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五、咨询人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咨询结束后，咨询人把所有的资料应完整无损归还委托人。
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施工单位发出指令，或与施工单位密切接触，并提交廉政承诺（模板见合同后附件）。
5.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项目施工方所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核对或答复，否则，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费20%的违约金。
6. 咨询人在审核工作中若发现重要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汇报，不得隐瞒。
7.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审核结果并接受委托人的复核和监督。
8.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供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无异议相关书面文件后出具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9.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六、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项目施工方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 委托人应负责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如图纸、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七、咨询人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项目施工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八、委托人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因咨询人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单方过失或与项目施工方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等于经济损失。

4.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如存在较大的错漏，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返工重做，由此而引起的返工费由咨询人自负并赔偿委托人双倍委托咨询费及其他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未按合同如期提交本合同项目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咨询费 1% 计算。若延期超过十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20% 的违约金。

2. 咨询人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限期整改，咨询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20% 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十、知识产权

1. 咨询人所作出的审核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咨询人保证其提交的审核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成果，若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认定咨询人提交的审核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由咨询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该次项目审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

1. 学校委托送审项目一般以中标单位交替委托方式进行送审，各中标单位审核项目数量基本相等。

2. 本合同期限：本合同的工程咨询业务总体期限为三年，三年内每年 4 月底

前，咨询人应当出具成果文件及工作总结，由委托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年度续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履行本合同或与之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委托人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育才路1号

乙方：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1号景瑞大厦A座
十楼10A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0898-66717956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华龙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2809024935259

2024年5月23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海南和信税务师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译会馆2号楼1101室。

鉴证方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承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公司对下述条款作出郑重承诺。

- 1、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 3、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7、发现施工和相关部门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向校审计处汇报，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校纪委举报。
- 8、我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违约，业主可取消我方的合作资格并赔偿业主损失，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